

課
正本

檔 號：5780± 9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54561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35
聯絡人：魏慧珊
電 話：02-77367804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 5/1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30065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攝影活動 宣傳海報2份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許宏斌
5/17 08:25

國立暨南
5/14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 103.5.15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03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攝影活動」宣傳海報2份(如附件)，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多方宣導，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3年5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3006291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擴大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」宣傳效益，引發學生對人權議題之關懷，並培養學生利用圖文傳播溝通之能力，以進一步在校園宣導人權理念，本部特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03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攝影活動」，藉以鼓勵學生觀察生活中與臺灣人權議題有關的人物、事件、地景、史蹟，自行選擇主題拍攝下最有感觸的畫面，並且寫下屬於這畫面的人權故事。
- 三、承上，茲檢送「103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攝影活動」宣傳海報2份，請 貴校宣導周知。
- 四、如尚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成功大學羅小姐（電話：(06) 2757-575轉50369；傳真：(06) 2343-85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請惠予協助宣傳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請惠予協助宣傳)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(副本皆含附件)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學生事務處

1911年

中華民國元年



學士書齋